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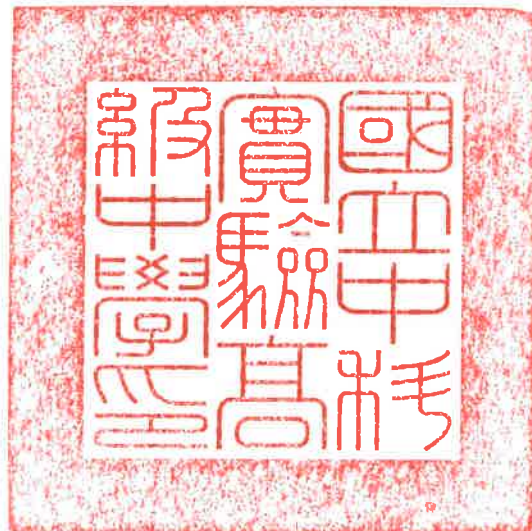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學字第1140000960號

附件：國立中科實中教儲戶執行規定



主旨：修正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本校114年1月1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校長 蔡 智 之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二、勸募目的：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三、勸募方式：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1、 捐款人匯款/轉帳前，於線上填寫捐款意願書或使用紙本捐款意願書，均應主動洽詢捐款學校承辦人，以確認學校有收到您的紙本捐款意願書及善款，由 ATM(含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或現金捐款，俾利登載。
 - 2、 匯款/轉帳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3、 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4、 持匯款/轉帳等收執憑證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核對帳戶及款項金額無訛後，憑證開立收據。

四、經費存管：

- (一)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 411 專戶；帳號：220036010193；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0042204)。
- (二) 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本小組)。

五、組織與職掌：

- (一) 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於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組織成員如下：
 - 1、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 2、委員：學務主任、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推薦）、社區公正人士、輔導主任、出納組長及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 1 人。
 - 3、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自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得續聘（派）之。
- (三) 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六、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七、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1、學費。
 - 2、雜費。
 - 3、代收代辦費。
 - 4、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5、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八、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九、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
- (二) 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三) 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四) 審核前得依需要，邀請個案學生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五) 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十、捐款人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十一、 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1、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2、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3、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預期效益：

- (一) 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 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十三、 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二) 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支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十四、 本執行規定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5 條 5 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每學期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中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每學期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家庭突遭變故 (檢附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每學期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註)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特殊個案	其它經「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註)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註：本案補助標準高低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附件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

受補助人	班級、座號、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申請人
居住狀況： ☐ 自有 ☐ 租屋 ☐ 其他_____		附繳證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證明 ☐ 身心障礙者證明 ☐ 其他_____		
親屬姓名	職業	年齡	每月收入	健康狀況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 正常 ☐ 疾病 ☐ 身障 ☐ 歿
就學、業狀況				
連絡電話				
救助事實概述				
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簽章日期：				
所需補助費用（除生活補助列舉項目外，註冊單項不得逾定額上限）	雜費		實習實驗暨重補修費	生活補助費（列舉如下）
	課業輔導費		泳池水電暨冷氣維護費	
	書籍費		寒暑假課輔費	
	健檢費		寒暑假午餐費	
	班級費		寒暑假晚餐費	
	午餐團膳費		學期暨寒暑假住宿費	
	住宿晚餐費			
	團保暨家長會費		申請補助總額：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本區由管理小組填寫）	雜費		實習實驗暨重補修費	生活補助費（同意如下）
	課業輔導費		泳池水電暨冷氣維護費	
	書籍費		寒暑假課輔費	
	健檢費		寒暑假午餐費	
	班級費		寒暑假晚餐費	
	午餐團膳費		學期暨寒暑假住宿費	
	住宿晚餐費			
	團保暨家長會費		同意補助總額：	

◎請將學生本人匯款帳戶（臺灣銀行可免匯款手續費）黏貼背面，俾利後續匯款事宜，謝謝。

學生本人匯款帳戶黏貼欄
(臺灣銀行可免匯款手續費)

其他佐證資料黏貼處 (如身心障礙證明)

(一) 有以下情形者，請申請人補正，如逾期不補正，視同放棄當期申請，如已核予補助，經舉證申請時既已不符資格者，受款人應退還補助款：

- 1、 因書寫誤植、提供不正確資料等方式，致家庭背景或收入所得與事實不符者。
- 2、 因詐欺、隱匿、不完全陳述等方式，致家庭背景或收入所得與事實不符者。
- 3、 佐證資料不全或不實。
- 4、 填報申請補助總額與各項金額加總不符。

(二)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如已核予補助，經舉證申請時既已不符資格者，受款人應退還補助款：

- 1、 已受他方補助款者，秉持補助不重複原則，不重複核予補助。
- 2、 工作日之午餐、晚餐費用項目，另有他項途徑可申請減免者，不予補助。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職稱	現職職稱	身分別	姓名	性別	代表性（校內/校外）	簽名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學校教職員	000	男	校內	
委員兼執行秘書	00 處/主任	學校教職員	000	女	校內	
委員	00 里/里長	社區公正人士	000	男	校外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代表	000	男	校外	
委員	00 基金會/ 社工師	專家學者	000	女	校外	
委員	00 組/組長	學校教職員	000	男	校內	
委員	00 科/教師	學校教職員	000	女	校內	
委員	00 科/教師	學校教職員	000	女	校內	
委員	00 科/教師	學校教職員	000	男	校內	

應到出席人數： 人

實到出席人數： 人

男性出席人數： 人 女性出席人數： 人 列席人數： 人